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教职〔2015〕39号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财政局：

实训基地是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实践的重要载体，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重要特征。“十二五”以来，各级财政将实训基地建设作为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资金管理模式，建成了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省级高水平示范性实训基地，显著提升了职业学校的办学能力和教学质量。但从总体上看，我省实训基地管理运作不够科学先进，教学、生产、科研等效能有待进一步发挥；实训基地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实训基地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和产业升级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不失时机地建设一批体现江苏特色、跻身国内一流、接轨国际水准的现代化实训基地，是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是人民群众对多样化教育的新期盼，是对江苏教育率先实现现代化的新贡献。

为贯彻国家、省教育规划纲要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工程”的有关要求，现就推进各地加强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十三五”期间，按照现代职教体系建设要求，遵循“统一部署、分步实施、择优遴选、整体提升”工作思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政府为主导、行业企业为支撑、学校为主体，全省重点支持建设300个左右高质量对接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对接职业岗位群和专业技术领域，管理科学，运行高效，实现“互联网+”，集区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技能教学研究中心、技术创新推广中心和创业孵化中心等于一体的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

二、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根据区域产业结构升级、产业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编制体现规范化、集约化、信息化、国际化的区域职业学

校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职业学校根据规划遴选产业需求紧迫、基础条件优良的专业（链、群），重点建设现代化实训基地。

（二）产教融合。改革实训基地建设机制，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将最新技术和设备投到校企共建的实训平台，推动产教深度融合，使实训平台与产业发展基本保持同步。支持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共建技术应用开发中心，推进学校与企业信息互通、人员互聘、资源共享，实行校企一体化办学。

（三）品牌示范。注重发挥基地的辐射功能和示范效应，以现代化实训基地示范带动整体实训基地建设，逐步构建覆盖所有专业的实践教学网络体系。推动实训基地建设面向社会广泛开放，接受行业企业指导，承接行业企业任务，服务行业企业发展；面向相关院校广泛开放，开展交流合作，提供学生实训、技术培训、技能鉴定等服务。

（四）整体提升。以内涵建设与效益提升为重点，协同开展实训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信息化资源建设，全面提高实训基地建设水平。创新实训基地管理，充分发挥实训基地功能，服务专业群建设，服务产学研，服务创新创业教育，推动实训基地成为区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技能教学研究中心、技术创新推广中心和创业孵化中心。

三、建设任务

（一）提升基础建设水平。围绕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型人才、创业型人才的培养，依据课程改革及实施需要，对接企业生产技术和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要求，配足、配齐、配优实训设备，满足基础性实训、生产性实训、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和现代学徒制项目培养需要，满足技能教学研究、社会培训、技能鉴定、生产与技术服务和创业孵化项目需要。建设与现代企业生产服务场景相接近的实训场景，营造与现代企业文化相对接的实训文化。建设满足实习实训教学需要的数字化教学环境和技能教学资源库，提升师生信息化应用能力。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本目标，以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行为突破重点，推进职业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紧密相合。深化校企合作，推行合作育人。实施“做中学、做中教”教学模式，推行实践育人。毕业生就业能力、就业质量显著提升，基地所服务专业的毕业生就业率95%以上，对口就业率70%以上。

（三）打造“双师型”教学团队。结合实训基地建设与运行，开展专业教师实践技能培训。专业教师深度参与实训基地建设，熟练掌握实训基地核心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

制度，着力提高专业教师实践技能和教学能力。基地所服务专业的专任专业教师数量、结构、素质符合实习实训教学需要。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工程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基地配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其中专职管理人员不低于管理人员总数的 20%，均有大专以上学历、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四）优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实训基地首要任务，着力提升实训基地生产、科研功能。建立实践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体系，充分保证实训教学要求，着力提高实训教学质量。围绕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核心技能，推进学生实训与企业生产相结合、“实习产品”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实现消耗性实习向生产性实习转变，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提升。大力开展实训基地社会化培训和企业化生产，全面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实训基地实际到账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年，年培训人数与基地所服务专业在校生数大致相当。

四、工作程序

（一）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认真组织研究区域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宏观布局重点发展的实训基地，合理分工辖区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任务，形成相互分工、相互协作、相互提高的局面。

（二）学校自评、申报验收。职业学校对照《江苏省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标准》（附件 1），选准方向，找准差距，制定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方案，要根据建设标准先行自建自评。学校自评认为达到建设标准的，可填写《江苏省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验收申报表》（附件 2），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申报评审验收。申报学校根据要求，组织相关佐证材料，在学校校园网上建立申报子网站，供专家网上评审参考。每年 11 月上旬完成当年现代化实训基地的学校申报工作。

（三）市县初审、推荐省评。各市教育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会同财政局汇总、审核本地区学校申请，组织专家依据《江苏省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对本市申报的现代化实训基地进行推荐评审，把适应地方经济发展，有较好建设基础的实训基地推荐参加省级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立项评审，填写《江苏省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申报汇总表》（附件 3），连同学校《申报表》一起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市、县（市）

初审和推荐工作。申报材料寄至省教育厅职教处，联系人：彭召波，电话：025-83335667，邮箱：pengzhib@ec.js.edu.cn。

（四）省级评审、授予称号。省教育厅、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网络评审，并根据需要组织现场答辩和论证。对达到标准的，授予“江苏省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称号。

推进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是我省“十三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财政局及各学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科学规划、认真实施。特别要围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要求，加强项目指导，落实资金，深化校企合作，强化产教融合，加强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建设目标圆满实现。

附件：

1. 江苏省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标准
2. 江苏省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验收申报表
3. 江苏省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申报汇总表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

- 1. 附件 3：江苏省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验收申报汇总表
- 2. 附件 2：江苏省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验收申报表
- 3. 附件 1：江苏省职业学校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标准